

廢止「核釋『九十五年我國赴大西洋作業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船數調整作業規定』第9點有關未經核准於95年赴大西洋作業漁船，應於95年2月15日前返抵台灣之規定」、「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.07.15. 農授漁字第1101334259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15日

廢止「核釋『九十五年我國赴大西洋作業遠洋鮪延繩釣漁船船數調整作業規定』第9點有關未經核准於95年赴大西洋作業漁船，應於95年2月15日前返抵台灣之規定」、「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